



项目编号：QXZB-2021-0473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配套精密量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报价须知.....	6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6
二、 总则.....	13
三、 询价通知书.....	16
(一)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6
(二) 询价通知书包含内容.....	16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 响应文件.....	17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7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六)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七)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18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8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 询价会.....	20
(一) 询价会人员.....	20
(二) 询价会内容.....	21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1
六、 成交事项.....	21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二) 成交结果.....	22
(三) 成交通知书.....	22
七、 合同事项.....	22
(一) 签订合同.....	22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
(四) 补充合同.....	23
(五) 履行合同.....	23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3
八、 询价纪律要求.....	23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二) 报价现场纪律要求.....	24
九、 其他.....	24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4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
(四) 解释说明.....	2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1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4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六、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7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
九、 承诺及声明函.....	39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询价函.....	41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2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四、 商务应答表.....	45
五、 询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46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7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48
八、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9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0
十、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51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十二、 报价表.....	5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五章 询价采购程序.....	57
一、 询价小组构成.....	57
二、 询价组织.....	57
三、 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58
四、 评审程序.....	58
(一) 审核询价通知书.....	58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58
(三) 询价.....	59
(四) 采购活动终止.....	60
(五) 报价.....	60
(六) 评审方法.....	61
(七) 复核.....	61
(八) 评审报告.....	6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4
一、 项目概述.....	64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	64
三、 ★采购清单.....	64
四、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64
五、 ★商务要求.....	68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72
十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十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八章 附件.....	78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7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79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80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配套精密量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

一、项目编号: QXZB-2021-0473B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配套精密量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40000 元;

(二)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本项目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 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采购用途: 用于保障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保障日常教学、训练的正常进行。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询价通知书售价

(一)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地点: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qxztb.cn>)。

(三)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方式:

1. 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期限内, 在我司网站(<http://www.qxztb.cn>)购买, 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购买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 询价通知书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 报价资格不得转让)。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询价当日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询价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询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询价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 汤飞飞

联系方式: 028-6490728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系人: 王朝钢

联系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23

传真: 028-83381268

电子邮件: scqxzb@163.com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0 元。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 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询价
8	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完成送货工作后, 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交货,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按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评审办法	详见第六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询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1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询价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p> <p>3. 执行方式: (1)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 在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p> <p>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p>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在参与询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0.5%的价格扣除, 非核心产品给予0.2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6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询价通知书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7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询价通知书有要求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p> <p>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朱琴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p> <p>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3.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出具“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提供保函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p>
2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3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3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问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注：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部门：质量控制部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编：6117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6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7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滕德伟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56</p>
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备注	若询价通知书中其他内容与询价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亦称“采购文件”),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询价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1. “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 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成都川量工具有限公司、成都康满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市立新量具设备有限公司。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显电子测高仪，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询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p>1.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2.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询价通知书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定成交的标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未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只能在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结束后，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5.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

代替；询价通知书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至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询价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询价截至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五、询价会

(一) 询价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询价会内容

询价会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询价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询价会开始。询价截至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询价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询价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询价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询价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宣布询价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询价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询价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归档。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要求；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 1 本项目履约验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要求；

八、询价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报价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询价过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解释说明

1. 本询价通知书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询价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而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询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的服务，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询价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供货，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报价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中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询价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成

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询价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询价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询价通知书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②商务要求中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应单独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五、询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询价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交货期：_____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②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③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询价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询价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承诺函。

说明：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询价采购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询价小组构成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询价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询价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询价组织

(一)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二) 询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询价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询价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评审程序

(一) 审核询价通知书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询价通知书。

2.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

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询价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7.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询价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四)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五) 报价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按照本项目询价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参与询价采购活动时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6.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报价。

7. 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最低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相关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4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情况；

2.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2.7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成都市技师学院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保障学院日常集训、教学、竞赛的正常开展，拟采购一批精密量具。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数显电子测高仪**，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数显电子测高仪	1	台	工业
2	数显外径千分尺	2	套	工业
3	三点式数显内径千分尺 (盲孔测量)	1	套	工业
		1	套	工业
		2	套	工业
4	块规	2	套	工业
5	针规	1	套	工业
6	电子粗糙度仪	1	台	工业

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数显电子测高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高度范围 0~400mm。 2. 应用范围：用来进行平面、平行面和圆柱面几何体的内尺寸、外尺寸、高度、深度或距离尺寸测量。同时可以进行一维或二维的测量。 3. 最大允许误差 8 μm。 4. 重复定位(带标准附件, 2s) ≤3 μm(平面)； ≤5 μm(测孔)。 5. 几何量测量功能：1d。 6. 测量功能手动测量。 7. 可以记录孔在两个坐标方向的尺寸，并且可以以极坐标或直角坐标方式输出数据。 8. 可以通过本身机械性能的调整，确保了仪器能通过指示表快速、可靠的检测垂直度。 9. 数字测头可以测量直线度、平行度。 12. 在下方接近底座位置安装了独有旋转控制按钮，此系统配有气垫装置可以使高度规快速移动然后进行有效测量，简单的旋转按钮可以使测针快速移动接近被测元素，然后慢速进行向上、向下或孔的测量。 13. 根据数值处理和数据输出的需要，具有三种控制面板。 14. 英制和公制液晶显示，分辨率 0.0001mm 或同于相当的英制单位。 15. 采用电池供电。 16. 内置空气轴承, 可在平台上随意移动。 17. 电动测头可以恒定测力进行快速触测。 18. 系统确保匹配稳定性和易用性。 19. CAA(计算机辅助精度)功能确保高精度。 20. RS232 数据输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1. 测高仪具备 SCS 校准证书。 22. 内置气浮轴承使立柱在平台上的移动方便前沿垂直度， $350 < \mu\text{m}$ 。 23. 增量式玻璃光栅配有参考点，分度间隔 $20 \mu\text{m}$ 。光电数据捕捉。 24. 测量头位于一个滚动轴承上，测量头的定位在不同的速度上，从 7.5 一直到 40mm/s。手动定位 $1 \leq 600 \text{mm/s}$ 。 25. 测量力 1N 连接的伺服电机驱动，触发测量力。 26. 充电电池，6V, 3.0Ah 或 110 到 240Vac/50-60Hz。交流电 ≈ 12 小时，完全充电 (8 小时后)。 27. 操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8. 储藏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29.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IEC 60529)。 30. 所有已装配完成的测高仪系统误差的自动补偿所需要的数值将通过计算机辅助精度 (CAA) 获得。 31. 配置 00 级大理石检测平台 (执行 JB/T7975-1999 标准)，平台尺寸 $800 \text{mm} \times 630 \text{mm} \times 100 \text{mm} (\pm 5 \text{mm})$ ，配带平台支架承重 $\geq 300 \text{Kg}$ 。
2	数显外径千分尺	1. 测量高度范围 $0 \sim 100 \text{mm}$ ($0 \sim 25$; $25 \sim 50$; $50 \sim 75$; $75 \sim 100$)。 2. 具有测量数据输出功能。 3. 配置精确设置仪器的校正圆柱量块。 4. 精度等级： $\pm 0.003 \text{mm}$ 。 5. 自动电源开/关功能。 6. 单个按钮型电池，正常使用情况下 ≥ 2 年。 7. 支持用于最大效率的 ABS 和 INC 测量模式。 8. 保留值设置，退回心轴，显示值仍被保留，可读取数值。删除保留的数值后，仪器返回先前的测量模式 (或增量)。 9. 英制和公制液晶显示，分辨率达 0.001mm 。 10. 功能锁可锁定预设功能或者零点设置功能，以防不慎改变测量的起始刻度。 11. 开/关设置，测量完成后可以关闭电源，自动保存起始测量值和设置好的零点位置。 12. 自动关闭电源，即使没有关闭电源，如果 20 分钟内不使用千分尺，仪器便自动关闭。 13. 输出测量数据：测量数据可以输出到统计过程的控制和测量系统中。 14. 错误警报，发生显示超出或计算错误，发生时仪器会显示错误信息，停止测量，错误修改后方可继续。 15. 具有电池更换提醒功能。 16. 测量范围： $0 \sim 100 \text{mm}$ 。 17. 所供商品符合 GB/T20919-2018 标准。 1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text{IP65}$ 。
3	三点式数显内径千分尺(盲孔测量)	1. 测量高度范围 $11 \sim 20 \text{mm}$ ($11 \sim 14$; $14 \sim 17$; $17 \sim 20$) 一套; $20 \sim 40 \text{mm}$ ($20 \sim 25$; $25 \sim 30$; $30 \sim 35$; $35 \sim 40$) 一套; $40 \sim 100 \text{mm}$ ($40 \sim 50$; $50 \sim 60$; $60 \sim 70$; $70 \sim 80$; $80 \sim 90$; $90 \sim 100$) 两套。 2. 高耐磨合金测针。 3. 内置记忆可以储存 2 个预设值，可助于高效测量准备的目标，存储校正环规的多实物测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4. 单个按钮型电池，使用寿命 ≥ 2 年。 5. 支持用于最大效率的 ABS 和 INC 测量模式。 6. 可接近盲孔底端进行测量。 7. 配置可选延长杆可以测量深孔。 8. 具备功能锁，预防意外原点改变。 9. 配置精确设置仪器的校正环规。 10. 具有测量数据输出功能。 11. 精度等级： $\pm 0.003\text{mm}$ 。 12. 自动电源开/关功能。 13. 保留值设置，退回心轴，显示值仍被保留，可读取数值。删除保留的数值后，仪器返回先前的测量模式（或增量）。 14. 英制和公制液晶显示，分辨率 0.001mm 。 15. 功能锁可锁定预设功能或者零点设置功能，以防不慎改变测量的起始刻度。 16. 开/关设置，测量完成后可以关闭电源，自动保存起始测量值和设置好的零点位置。 17. 自动关闭电源，即使没有关闭电源，如果 20 分钟内不使用千分尺，仪器便自动关闭。 18. 输出测量数据：测量数据可以输出到统计过程的控制和测量系统中。 19. 错误警报，发生显示超出或计算错误，发生时仪器会显示错误信息，停止测量，错误修改后方可继续。 20. 电池更换提醒功能，电压低于某个值，测量无法正常进行前，电池指示器会自动打开，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21. 测量范围： $12\sim 100\text{mm}$ 。 22. 所供商品符合 GB/T22093-2018 标准。 2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IP65}$ 。																																																																																				
4	块规	1. 符合 G146-2019 标准。 2. 材质：硬质合金钢。 3. 规格：0 级 122 块（.5/1/1.0005/1.001-1.009/1.01-1.49/1.5-1.9 间隔 0.1/2-25 间隔 0.5/30-100 间隔 10）。																																																																																				
5	针规	1. 钨钢 0 级针规，执行 G146-2019 标准。 2. 附表：钨钢合金针规规格统计表（13 组共 195 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14">钨钢合金针规规格统计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第一组 (mm)</th> <th>第二组 (mm)</th> <th>第三组 (mm)</th> <th>第四组 (mm)</th> <th>第五组 (mm)</th> <th>第六组 (mm)</th> <th>第七组 (mm)</th> <th>第八组 (mm)</th> <th>第九组 (mm)</th> <th>第十组 (mm)</th> <th>第十一组 (mm)</th> <th>第十二组 (mm)</th> <th>第十三组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Φ 3.90</td> <td>Φ 4.40</td> <td>Φ 4.90</td> <td>Φ 5.40</td> <td>Φ 5.90</td> <td>Φ 6.40</td> <td>Φ 6.90</td> <td>Φ 7.40</td> <td>Φ 7.90</td> <td>Φ 8.40</td> <td>Φ 8.90</td> <td>Φ 9.40</td> <td>Φ 9.90</td> </tr> <tr> <td>2</td> <td>Φ 3.91</td> <td>Φ 4.41</td> <td>Φ 4.91</td> <td>Φ 5.41</td> <td>Φ 5.91</td> <td>Φ 6.41</td> <td>Φ 6.91</td> <td>Φ 7.41</td> <td>Φ 7.91</td> <td>Φ 8.41</td> <td>Φ 8.91</td> <td>Φ 9.41</td> <td>Φ 9.91</td> </tr> <tr> <td>3</td> <td>Φ 3.92</td> <td>Φ 4.42</td> <td>Φ 4.92</td> <td>Φ 5.42</td> <td>Φ 5.92</td> <td>Φ 6.42</td> <td>Φ 6.92</td> <td>Φ 7.42</td> <td>Φ 7.92</td> <td>Φ 8.42</td> <td>Φ 8.92</td> <td>Φ 9.42</td> <td>Φ 9.92</td> </tr> <tr> <td>4</td> <td>Φ 3.93</td> <td>Φ 4.43</td> <td>Φ 4.93</td> <td>Φ 5.43</td> <td>Φ 5.93</td> <td>Φ 6.43</td> <td>Φ 6.93</td> <td>Φ 7.43</td> <td>Φ 7.93</td> <td>Φ 8.43</td> <td>Φ 8.93</td> <td>Φ 9.43</td> <td>Φ 9.93</td> </tr> </tbody> </table>	钨钢合金针规规格统计表														序号	第一组 (mm)	第二组 (mm)	第三组 (mm)	第四组 (mm)	第五组 (mm)	第六组 (mm)	第七组 (mm)	第八组 (mm)	第九组 (mm)	第十组 (mm)	第十一组 (mm)	第十二组 (mm)	第十三组 (mm)	1	Φ 3.90	Φ 4.40	Φ 4.90	Φ 5.40	Φ 5.90	Φ 6.40	Φ 6.90	Φ 7.40	Φ 7.90	Φ 8.40	Φ 8.90	Φ 9.40	Φ 9.90	2	Φ 3.91	Φ 4.41	Φ 4.91	Φ 5.41	Φ 5.91	Φ 6.41	Φ 6.91	Φ 7.41	Φ 7.91	Φ 8.41	Φ 8.91	Φ 9.41	Φ 9.91	3	Φ 3.92	Φ 4.42	Φ 4.92	Φ 5.42	Φ 5.92	Φ 6.42	Φ 6.92	Φ 7.42	Φ 7.92	Φ 8.42	Φ 8.92	Φ 9.42	Φ 9.92	4	Φ 3.93	Φ 4.43	Φ 4.93	Φ 5.43	Φ 5.93	Φ 6.43	Φ 6.93	Φ 7.43	Φ 7.93	Φ 8.43	Φ 8.93	Φ 9.43	Φ 9.93
钨钢合金针规规格统计表																																																																																						
序号	第一组 (mm)	第二组 (mm)	第三组 (mm)	第四组 (mm)	第五组 (mm)	第六组 (mm)	第七组 (mm)	第八组 (mm)	第九组 (mm)	第十组 (mm)	第十一组 (mm)	第十二组 (mm)	第十三组 (mm)																																																																									
1	Φ 3.90	Φ 4.40	Φ 4.90	Φ 5.40	Φ 5.90	Φ 6.40	Φ 6.90	Φ 7.40	Φ 7.90	Φ 8.40	Φ 8.90	Φ 9.40	Φ 9.90																																																																									
2	Φ 3.91	Φ 4.41	Φ 4.91	Φ 5.41	Φ 5.91	Φ 6.41	Φ 6.91	Φ 7.41	Φ 7.91	Φ 8.41	Φ 8.91	Φ 9.41	Φ 9.91																																																																									
3	Φ 3.92	Φ 4.42	Φ 4.92	Φ 5.42	Φ 5.92	Φ 6.42	Φ 6.92	Φ 7.42	Φ 7.92	Φ 8.42	Φ 8.92	Φ 9.42	Φ 9.92																																																																									
4	Φ 3.93	Φ 4.43	Φ 4.93	Φ 5.43	Φ 5.93	Φ 6.43	Φ 6.93	Φ 7.43	Φ 7.93	Φ 8.43	Φ 8.93	Φ 9.43	Φ 9.9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5	Φ 3.94	Φ 4.44	Φ 4.94	Φ 5.44	Φ 5.94	Φ 6.44	Φ 6.94	Φ 7.44	Φ 7.94	Φ 8.44	Φ 8.94	Φ 9.44
6	Φ 3.95	Φ 4.45	Φ 4.95	Φ 5.45	Φ 5.95	Φ 6.45	Φ 6.95	Φ 7.45	Φ 7.95	Φ 8.45	Φ 8.95	Φ 9.45	Φ 9.95	
7	Φ 3.96	Φ 4.46	Φ 4.96	Φ 5.46	Φ 5.96	Φ 6.46	Φ 6.96	Φ 7.46	Φ 7.96	Φ 8.46	Φ 8.96	Φ 9.46	Φ 9.96	
8	Φ 3.97	Φ 4.47	Φ 4.97	Φ 5.47	Φ 5.97	Φ 6.47	Φ 6.97	Φ 7.47	Φ 7.97	Φ 8.47	Φ 8.97	Φ 9.47	Φ 9.97	
9	Φ 3.98	Φ 4.48	Φ 4.98	Φ 5.48	Φ 5.98	Φ 6.48	Φ 6.98	Φ 7.48	Φ 7.98	Φ 8.48	Φ 8.98	Φ 9.48	Φ 9.98	
10	Φ 3.99	Φ 4.49	Φ 4.99	Φ 5.49	Φ 5.99	Φ 6.49	Φ 6.99	Φ 7.49	Φ 7.99	Φ 8.49	Φ 8.99	Φ 9.49	Φ 9.99	
11	Φ 4.00	Φ 4.50	Φ 5.00	Φ 5.50	Φ 6.00	Φ 6.50	Φ 7.00	Φ 7.50	Φ 8.00	Φ 8.50	Φ 9.00	Φ 9.50	Φ 10.00	
12	Φ 4.01	Φ 4.51	Φ 5.01	Φ 5.51	Φ 6.01	Φ 6.51	Φ 7.01	Φ 7.51	Φ 8.01	Φ 8.51	Φ 9.01	Φ 9.51	Φ 10.01	
13	Φ 4.02	Φ 4.52	Φ 5.02	Φ 5.52	Φ 6.02	Φ 6.52	Φ 7.02	Φ 7.52	Φ 8.02	Φ 8.52	Φ 9.02	Φ 9.52	Φ 10.02	
14	Φ 4.03	Φ 4.53	Φ 5.03	Φ 5.53	Φ 6.03	Φ 6.53	Φ 7.03	Φ 7.53	Φ 8.03	Φ 8.53	Φ 9.03	Φ 9.53	Φ 10.03	
15	Φ 4.04	Φ 4.54	Φ 5.04	Φ 5.54	Φ 6.04	Φ 6.54	Φ 7.04	Φ 7.54	Φ 8.04	Φ 8.54	Φ 9.04	Φ 9.54	Φ 10.04	
6	电子粗糙度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 300 μm (±150 μm) [12000 μinch (±6000 μinch)]。 2. 测头材质金刚石。 3. 测量力: 4mN/0.75mN。 4. 测方式: 微感应。 5. 评定轮廓 P, R。 6. 测量参数 Ra, Ry, Rz, Rt, Rp, Rq, Sm, S, Pc, P3z, mr。 7. 数字过滤 2CR-75%, 2CR-75% PC, Gaussian-50%。 8. 截至 λC 0.25, 0.8, 2.5mm。 9. 波长 λS 2.5, 8 μm。 10. 取样长度 (L) 0.25, 0.8, 2.5mm。 11. LCD 显示。 12. 数据输出通过 RS232C 接口/SPC 输出。 13. 电源通过 AC 适配器/电池 (可充电)。 14. 使用触控式面板 (具抗污性), 操作简易。 15. 可将数据储存于记忆卡。 16. 任意长度设定机能。 17. 仅按 PRINT 键即可藉由内藏式打印机打印出量测之结果 (可选择不同之打印方式)。 18. 内藏充电电池, 本体携带方便也可收置检出器。 19. JIS/DIN/ISO/ANSI 兼容 36 个评价参数和 3 个分析图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0. 探针行程 350um。 21. 具有统计处理功能。 22. 带有 SURFPAK-SJ 软件的 PC 连接端口。 23. 自动休眠功能可有效节约能源。 24. 配置具有升降功能的检测支架。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和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试运行), 完成送货。
2. 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 包装、运输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2.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4.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 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 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 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经供应商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 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 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价款; 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 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内付款。

2.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 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 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 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出具“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 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 提供保函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六) 项目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完成送货等工作后, 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交货,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按采购人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的，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2.3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物超过 2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合同金额的如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2.4 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20%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5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6 供应商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7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意：

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询价通知书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赛教融合竞赛能力提升基地建设配套精密量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 2021 年实训集训耗材采购事宜如下：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送货。

三、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 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 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的价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付款。

4.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出具“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注：提供保函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六、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2.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询价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

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需提供质保服务的货物质保期限为1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经乙方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完成送货等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成交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物超过20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本合同成交金额的如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 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2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中标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中标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7.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所配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附件

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内容与以下文件不相符，以下列文件内容为准。

1. 项目询价通知书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询价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询价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询价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询价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询价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